**宾州镇农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宾州镇农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1项 | 一、服务内容  （一）垃圾清运工作  负责对本镇恭村村委、北街村委、宝水村委、陆村村委、呇塘村委、新宾农业村委、六岭村委、黄卢村委、六和村委、古城村委、蒙田村委、国太村委、蒙村村委、吴村村委、新模村委、顾明村委、河田村委、王明村委、六明村委、碗密村委、新廖村委、基塘村委、展志村委、太乡村委、文伟村委、七里村委、南山村委、三韦村委、长岗村委、勒马村委、德明村委、中兴村委等33个村委共300个垃圾箱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到垃圾转运站，同时每周至少清运一次镇政府的生活垃圾。  （二）公路沿线保洁工作  做好本镇辖区范围内公路沿线（城北环卫站——葵扇岭与武陵镇交界、黎塘转盘一一六和村委与大桥镇朝阳村交界、黎塘转盘一一长岗村委与邹圩镇交界、新宾中学一一太乡村委与邹圩交界、城北大街转盘一一勒马马村委与新圩镇交界）公路路面及路两旁10米范围的保洁工作，及东环路工业品市场转盘东环路勒马桥往南宁方向左边水沟以外范围的保洁工作。并落实做好各条公路沿线建筑垃圾清理工作。  （三）县城范围内重点区域的保洁工作  每日组织人员对县城广场南三路、小乐乐幼儿园（原好再来酒店）、马兰转盘周边路段进行日常巡查和保洁，并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二、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清运人员必须做到认真负责、清运及时、文明操作安全实施、爱护公物。供应商在更换垃圾箱时，要把垃圾箱放入指定位置，不能影响公路交通。  （二）供应商负责所聘用工人的工资、福利、保险等，供应商聘用人员的劳资关系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负责清运、保洁所用车辆、工人的管理工作，如有车辆（含采购人提供车辆）发生损坏、故障、丢失、交通安全和工人安全健康等问题则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及处理。  （三）若有特殊情况需要突击加班的，供应商要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及时响应。  （四）供应商对装满生活垃圾的垃圾箱进行清运到垃圾场，并负责清扫散落垃圾箱周边的垃圾。  （五）供应商负责配置不足的硬件设施：如垃圾后驱动、垃圾清运车辆等其它所有设施，并负责所有车辆（含采购人提供车辆）、垃圾清运人员和保洁人员的保险投保事宜，所有垃圾清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必须购买相关保险，车辆要进行定期的年审。  （六）供应商负责开展不定期巡查工作，确保垃圾箱周边、公路沿线及重点保洁区域不出现散落垃圾。  （七）如因供应商清运垃圾不及时造成垃圾堆积的，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安排对堆积垃圾进行清理，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八）在正常情况下，如供应商不及时清运垃圾和保洁的，采购人有权督促供应商进行清运和保洁，如供应商因垃圾清运或保洁工作不及时被自治区检查组检查发现通报或督办的每次扣清运费2000元，被市检查组检查发现通报或督办的每次扣清运费1500元，被县督查组检查发现通报或督办的每次扣清运费1000元，被镇督查组发现、被村委会反映或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的，每次扣清运费500元如整改不到位在一季度内被区市通报批评3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减1％的年清运费。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365天）。  三、提供服务地点：宾阳县宾州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月付中标供应商清运费，于下个月15号前付给上月的清运费用。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信、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供应商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可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 | |